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許明宗
聯絡電話：05-5342601
電子郵件：hsuhsunt@yuntech.edu.tw

受文者：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 字第 11403007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115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本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5451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於寒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敬請貴院、系、所協助宣教「115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範學生寒假期間意外事件發生。
- 三、寒假期間學生社團參加2日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送軍訓組，以利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列管。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寒假學生活動 安全注意事項

寒假將屆，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提醒同學以下安全預防注意事項，以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或活動，肇生意外事件，藉以維護個人寒假安全。

一、詐騙防制：

(一)請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Treads (95 件)、TikTok(87件)、LinkedIn(15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https://reurl.cc/VmNbvQ>)。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請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3. 同學可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同學識詐、防詐能力。

(二)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三)鼓勵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同學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二)提醒同學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

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reurl.cc/9bZo2j>）加強宣導。

(三)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同學連結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s://168.motc.gov.tw/>）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reurl.cc/VmN926>）加強宣導：

1. 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同學騎駕自行車之安全，鼓勵同學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應避免過於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
3.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 114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6 萬元，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3.6 萬元，違規者將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加重累犯的處罰；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同學，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三、工讀安全：

(一)同學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二)防範職場陷阱與騷擾：

1. 請同學在尋找實習或兼職工作時，務必保持高度警覺，掌握以下防護重點：

(1)應徵前的「三思與查證」：背景調查：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合法設立。若該工作室僅有一人且缺乏具體作品集、辦公室地址不明，應提高警惕。

(2)私訊招募陷阱：警惕透過 Instagram 或社群媒體「隨機私訊」的徵才行為。正規公司通常會透過正式求職平台或校內實習管道招募。

(3)特定條件篩選：若工作性質與專業無關，卻強調徵求「特定性別（如女

性)」或「特定學校」，且標榜「時間自由、高薪」，極可能是誘騙陷阱。

2. 面試與工作環境安全：

- (1)結伴同行：面試或前往工作室時，建議邀請親友陪同或在附近等待。
- (2)環境評估：避免在密閉、無人或純住家的私人空間單獨與負責人相處。

若發現辦公空間過於隱蔽，應隨時準備離開。

- (3)通報行蹤：出門前將工作地點、負責人聯絡方式及預計返家時間告知家人或好友。

3. 職場人際界線與身體自主權：

- (1)拒絕不當肢體接觸：任何未經同意的觸碰（如肩膀、大腿、背部等）皆是不合法的。請明確表達拒絕，並立即離開該環境。
- (2)警惕言語騷擾：若負責人談論與工作無關的私人話題、性暗示或評論身材，已構成性騷擾，請務必錄音、截圖取證。
- (3)心理施壓：負責人若利用職權進行情緒勒索或過度工時要求，應尋求校內輔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

4. 萬一遭遇騷擾或受害時的應變：

- (1)保存證據：包含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錄音或目擊者聯絡方式。
- (2)立即報警：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 (3)校內求助：第一時間向學校校安中心（值勤專線）或性平會通報，校方能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
- (4)聯合自救：若已知有其他受害者，應共同蒐證，避免更多同學受害。

四、活動安全：

同學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提醒同學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1. 登山前需充分鍛鍊體能，並了解路線相關資訊，結伴登山；依能力選擇適合的路線。確認裝備及糧食確實備齊，並做好風險評估及撤退方案規劃。
2. 登山前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登山險、設定留守人，善用天氣 APP 及離線地圖，並應注意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身體狀況不好勿強行攻頂，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水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 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 大聲呼救。
 - (2)叫: 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假期間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中心協助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同學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三)系、所宿營及營隊活動：

1. 請校內各系、所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同學正向發展。
2. 請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同學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二)近期警方查獲「大麻」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等毒品，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驟增，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學生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s://enc.moe.edu.tw/home>)。
- (三)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

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學生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同學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校外賃居同學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二)可善用教育部113年12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https://reurl.cc/9b7K7X>)，並依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1157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https://reurl.cc/Xaq0qM>)辦理。
- (三)請同學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及陷阱，避免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如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立即報警及通報學校予以協助。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同學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同學應知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若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請同學瞭解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

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校外租屋學生，學校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請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郵件及網站公告，使同學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教學資源下載防災島探險隊海報。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一)寒假期間同學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同學應注意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二)加強具高度資安風險、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高風險APP防護措施：

1. 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APP具資安風險；而TikTok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2. 請同學運用教育部「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短影音識讀站」等網路資源，選用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源編製教材。

九、網路賭博防制：

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同學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其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一)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遵守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多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相關議題，寒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同學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或113、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處/輔導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21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接觸史。
5. 登革熱：假期期間持續落實校園權管場域環境消毒及執行「巡、倒、清、刷」工作，同學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

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此外，為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請落實健康監測回報機制，如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同學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同學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http://at.cdc.gov.tw/T1tV51>)，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亦可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性健康友善門診一覽表」尋求相關衛教諮詢與醫療服務(<https://gov.tw/3up>)。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二)飲食健康及安全：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防制：

1. 拒菸：「菸害防制法」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販賣及展示。近期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遭衛生機關罰款20萬元；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依托咪酯」之案例。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請遵循「菸害防制法」，並堅持「不推薦、不使用、不購買」三不政策；如有戒菸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 (0800-63-63-63) 或洽戒菸合約醫事機構，尋求協助。
2. 拒檳：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嚐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四)視力保健宣導：

避免假期間同學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長時間使用3C、看電視等情況，造成同學近視或近視度數持續增加，提醒假期間可到戶外活動，並掌握「3010120」秘訣，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以延緩近視度數增加。

十二、自殺防治：

- (一)寒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其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

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或1995，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各院系於放寒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寒期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
- (三)同學若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中心聯繫專線：0937651657或05-5342601分機2098請求協助。

學務處軍訓組 ~關心您~